

○○市政府○○局

環保稽查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市政府○○局○○科於 105 年 9 月間接獲○○公司電詢環保稽查裁罰相關事宜，因內容疑涉稽查員索賄等情，○○科旋即口頭通報政風室，經該室深入調查後發現，該局環保稽查員（下稱稽查員）陸○○於 105 年 8 月間接獲民眾陳情檢舉前往○○公司稽查，認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遂依法告發限期改善。陸○○明知○○公司裁罰案件已簽請該局裁處中心裁罰及命其停工，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佯稱其具有裁罰權限及可打通局內主管，並協助取得相關環保許可文件等由，藉以向○○公司索賄。因涉案情節重大，有即時施予司法調查之必要，政風室主動通報廉政署啟動期前辦案機制，並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陸○○要求○○公司於指定地點交付賄款時，由廉政官以現行犯當場拘提逮捕。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本案涉案人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局○○科第○股稽查○○分隊約僱稽查員陸○○（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解僱）。

（二）行政肅貪機關

○○市政府○○局。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

105 年度偵字第 31883 號、106 年度偵字第 17625 號。

二、犯罪事實

- (一) 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 18 時許接獲電話陳情，爰前往本市○○公司稽查後，認該公司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依法告發限期改善並命停止作業，復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撥打○○公司辦公室電話與該公司負責人相約於本市○○區星巴克咖啡店見面，陸○○明知已於同年 12 月 12 日簽請○○局裁處中心就○○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以罰鍰及命全部停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業者佯稱若○○公司作業工廠繼續營業被查獲就要坐牢，且向業者表示渠管轄範圍很大，該案件是否要裁罰，是由渠決定，渠可打點○○局內部主管，使案件不予裁罰，並可幫忙業者取得相關許可文件使工廠合法化等語，向業者索賄新臺幣（下同）30 萬元，陸○○並向業者佯稱需先收 15 萬元，以打點主管及辦理許可文件等，業者因而至國泰世華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 9 萬元後交付予陸○○前稽查員，相約於翌（18）日交付另外 6 萬元。
- (二) 陸○○為取得上開尾款 15 萬元，乃於同年 10 月 20 日與業者相約於好樂迪 KTV 見面，陸○○向業者佯稱若只收取已交付之 15 萬元，則僅可免予停工，渠因為還要幫忙弄一個東西才有辦法不罰，需要靠○○局上司及主管幫忙，業者因當時未攜帶現金無法交付，陸○○遂未得逞。
- (三) 嗣業者電洽○○局○○科詢問案件情形後始悉受騙，另○○局亦因業者此舉發覺疑涉不法，經政風室深入調查後得知上情，遂通報政風處轉請廉政署啟動期前辦案機制。惟陸○○仍承前犯意，電洽業者佯稱相關稽查案件業已陳核，持續索討賄款，並表示願意將剩餘賄款價額減少至 6

萬元，若業者願意交付 6 萬元尾款，則可協助抽回案件等語，雙方相約 105 年 10 月 26 日於星巴克咖啡店見面，陸○○持續對業者佯稱，渠才有辦法幫業者辦出許可文件，並要業者到咖啡店門口再交付尾款，嗣陸○○起身欲離開咖啡店時，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當場拘提並經○○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三、刑責起訴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貳、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涉及環保稽查案件办理流程，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覺上具有相當之難度。陸○○利用被稽查業者擔心遭勒令停工重罰之心理及當時○○局環保稽查案件裁處流程等多重因素，明知渠個人並無使業者免除裁罰之權限，仍佯稱可利用個人公務系統之影響力代為運作使業者免罰等情，使業者陷於錯誤而藉機索取賄款 30 萬元。

二、弊端原因

(一) 以高強度行政處分要脅業者

○○局環保稽查裁處業務，係採取稽查與裁處分工制度，現場稽查人員事實上並無被稽查案件之准駁權限，且裁處流程尚需會辦○○局法制單位以完備法律適用，後續業者尚得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陸○○利用業者不諳相關稽查裁處流程機會，佯稱可協助合法免罰等，使業者心生畏懼而願意配合行賄。

(二) 違反禁止片面接觸原則

陸○○多次非因職務上之必要，於○○局相關辦公處所外

之場合私下會面業者等人，亦未依規定陳報主管人員，且在會談中藉由可協助合法並打點主管人員或可免罰等藉口向業者索賄。

(三) 利用職務上取得之公文及電磁資料取信業者

陸○○為進一步取得業者信賴而意願交付賄款，明知該稽查案件刻由渠簽辦中，卻利用與業者會面場合，攜出案件公文資料並當場登入○○局環保稽查系統，藉以取信業者同時彰顯個人之影響力，作為鞏固個人獲取不法賄款之工具。

參、再防貪作為

一、辦理專案清查，消弭機關風險

(一) 再防貪措施

本案爆發後，為避免類似非正式人員貪瀆情事一再發生，並了解渠等執行職務之情形，政風處爰請本府各機關及學校調查現職非正式人員之工作現況，以澈底落實風險管控機制；○○局除依政風處指示進行清查外，另為瞭解○○科主管有無公正執行職務，亦就 105 至 106 年間稽查員陳情內部主管人員疑涉有不當施壓下屬之案件進行深入查察，期發掘潛存違失，以解決民怨。

(二) 執行成果

1. 第一階段

政風處於 105 年發函要求各機關調查現職非正式人員工作現況，○○局政風室遂依指示擴大辦理「廉政風險業務專案清查」，以提列本府銅鏡專案人員、風險人員及有承辦易滋弊端業務之非正式人員列為優先清查對象，政風室初步調閱 37 筆書面資料，辦理實地訪查 7 次、訪談 2 次及行動蒐證 7 次，經過濾相關事證後，先行鎖定清潔隊員

遭司法機關通緝無故曠職、環保稽查員檢舉上級施壓未依法處理及清潔隊員違法收運垃圾等 3 類案件進行查察，並於 106 年 2 月 7 日將清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

2. 第二階段

陸○○於 106 年 4 月 9 日陳情該局環保稽查主管人員不法施壓致其未依法處理，又監察院於 106 年 5 月及 7 月函轉人民陳訴案件，均指出環保稽查業務有貪瀆不法之可能，又廉政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函調相關案件卷證資料，政風室為避免類此貪瀆情事漏未發掘，遂就爭議案件進行深入查察，總計調查 9 案，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將清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

二、啟動行政肅貪機制，落實懲處制度

(一) 再防貪措施

為端正政風及澄清吏治，該局針對涉及行政違失案件，啟動行政肅貪機制，促使同仁知法、守法，以達到防貪與肅貪成效。除於第一時間將本案涉案人員予以解職外，亦針對專案清查結果對操行違常人員及稽查案件行政效率不彰部分，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 執行成果

1. 即時解僱涉案人員

因陸○○涉案事實明確，且嚴重影響該局聲譽，基於主動發掘、明快處置，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陸○○被逮捕收押當日，旋即以其違反該局約僱稽查員僱用契約第 7 條第 3 項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9 條第 3 項，予以終止契約。

2. 依專案清查結果進行人員懲處

(1) 清潔隊員遭司法機關通緝無故曠職部分

○○區清潔隊員因酒後駕車判刑確定未到監執行遭通緝，經政風室清查相關資料，發掘該員屬酒駕累犯，且已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故建議依該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第25條第1項第7款終止勞動契約，該局溯及於106年1月17日終止該員之勞動契約。

(2) 稽查案件辦理行政效率不彰

依前揭專案清查結果發現，部分稽查案件承辦人未妥善保存個案卷內資料，且未落實控管告發及裁處作業時程，致稽查案件裁處行政效率不彰，經政風室於106年8月1日建議，業管單位於106年8月30日以稽查員懈怠職務、處事失當為由，分別予以書面告誡1人次及口頭告誡7人次；另就違失情節重大人員及主管人員自請處分部分，提報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違失情節重大人員記過1次、主管人員口頭告誡1次。

三、精進稽查業務制度，以增加公益

(一) 再防貪措施

○○局為降低稽查業務之貪瀆風險，透過精進環保稽查業務之作業流程，並搭配人員輪調機制，以完善稽查業務之制度。

(二) 執行成果

政風室於該局105年10月28日晨報報告本案辦理情形，局長除肯定處理方式外，亦裁示由副局長統籌督導精進環保稽查業務，並搭配人員輪調機制，以完善稽查業務之制度，經政風室協助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1. 「在線稽查資訊管理系統」改版精進計畫

為使稽查業務有效資訊化管理及建置公開化系統，該局原

已建置「在線稽查資訊管理系統 (NTEPS)」，惟因系統上線後仍有許多功能待精進及改善，業管單位爰擬訂 106 年在線稽查資訊管理系統改版精進計畫，並辦理資訊系統改版勞務採購，就稽查案件及陳情檢舉案件加強列管，提升稽查及人民關注案件處理效率，以增加公益。

2. 辦理稽查員職務輪調

因本市地理幅員廣大，故稽查員之業務劃分原則係採轄區制，採行此制度雖可明確劃分責任範圍，惟若稽查員熟悉轄區內主要污染源，而認有上下其手之空間時，則致生貪瀆風險，基此業管單位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8 月間辦理 2 次職務輪調，以降低稽查員辦理同一轄區稽查業務之久任風險。

四、落實環保稽查管制措施，增加作業效率

(一) 再防貪措施

為求有效控管稽查案件之承辦進度，以避免裁處流程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詳實登載於在線稽查資訊系統。

(二) 執行成果

為求有效控管稽查案件之承辦進度，○○局前已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詳實登載於「在線稽查資訊管理系統」，惟政風室辦理專案清查結果發現，仍有承辦人員未妥善保管個案稽查卷內資料，致相關稽查紀錄及文件佚失，並於在線稽查系統中無相關資料可稽，且案件處理時間過長等缺失，政風室遂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便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業管單位除將持續要求稽查人員詳實登載，另針對裁處時間過長，亦將進行調整承辦人力及流程；政風室後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廉政會報再度重申落實登載「在線稽查資

訊管理系統」之重要性。

五、結合教育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一) 再防貪措施

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廉政法規，及藉由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二) 執行成果

1. 為強化稽查員之專業與廉政知能，政風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業管單位辦理「106 年新進同仁環保稽查訓練」時，由政風室以「廉政服務法規與貪瀆案例廉政宣導」為題，藉由本案案例進行個案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以降低貪瀆風險，並對環保稽查相關資訊系統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查人員對於相關系統之熟稔度並增進專業知能，共計 63 人參與。
2. 另政風室於 106 年度亦針對機關內辦理相關風險業務之非正式人員及新進人員等進行專案講習，總計辦理 17 場次廉政服務法規及貪瀆案例宣導，期能有效提升該局同仁之廉能意識。

六、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提升資訊公開程度，以增加公益

(一) 再防貪措施

檢視本案發生之弊端成因，係稽查員利用民眾不熟悉環保稽查案件裁處程序，所產生之資訊落差，為提高資訊公開度，○○局以新聞稿及電子報加強對外宣導。

(二) 執行成果

○○局於陸○○被逮捕當日旋即以新聞稿即時澄清，並於該局電子報加強宣導，說明環保稽查案件如涉及裁處，將

由專責裁處人員複核確認後始執行相關程序，無法由單一稽查員完成，倘遇有稽查員提出不合理要求，請向該局提出檢舉，同時宣示對貪瀆不法案件零容忍之決心；藉由主動揭露案情與說明相關行政流程，及透過資訊公開以降低資訊不對等，進而達到消解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的。

七、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

（一）再防貪措施

透過廉政會報針對貪瀆案件進行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藉由機關首長與各科室主管之參與，就案件發生原因進行討論，並防堵類此事件發生。

（二）執行成果

○○局於106年11月9日召開「106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政風室就「環保稽查員貪瀆案件」進行專題報告，藉由分析本案弊端態樣及介紹相關再防貪措施，促使各科室主管瞭解相關風險成因，作為往後監督管理機關風險業務之參考依據，以降低人員貪瀆風險，防止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八、利用外部會議時機，宣示機關反貪腐決心

（一）再防貪措施

透過辦理「106年推動廉政試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凝聚內部各單位之反貪共識，並重申首長對於貪瀆案件零容忍之決心。

（二）執行成果

○○局於106年8月23日配合廉政署辦理「106年推動廉政試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由政風室就試評鑑自評結果提出報告，以此本案說明該局對於積極提升機關整體廉政風氣之努力，同時局長亦藉由本案宣示要求同仁廉潔品操及對

於貪瀆不法勿枉勿縱之決心，獲得外部評鑑委員之高度肯定，有效凝聚機關反貪共識。

肆、結語

環保稽查人員是本市保護環境污染，打擊不法業者的無名英雄，有賴他們日以繼夜的付出與努力，使本市市民得以享有清潔的空氣、乾淨的水質與沒有污染的土壤，進而得以安居樂業，這也是本府團隊的共同努力目標。

本案雖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惟藉由防貪肅貪串聯，凝聚反貪能量等整合作為，彰顯該局對於貪瀆不法零容忍之決心，當發現稽查員貪瀆不法情事，旋即明快處置，配合司法機關將不法人員繩之以法；另一方面，透過專案清查等再防貪作為，消弭潛在風險違失，同時進行內外廉政宣導，深化同仁、民眾及業者對於廉政法令之認知，多管齊下之廉政作為，努力深化該局廉能施政，彰顯廉政是機關全體的共同努力目標。